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14樓

承辦人：潘懿安

電話：7736-5578

電子信箱：panyian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學字第104236061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4年青年國際圓夢攝影活動簡章、EDM、Banner(ATTCH25
2360611AA0C_ATTCH25.pdf、ATTCH19 2360611AA0C_ATTCH19.png、
ATTCH20 2360611AA0C_ATTCH20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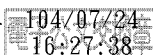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「104年青年國際圓夢攝影活動」簡章如
附，惠請貴校於網站協助張貼訊息，並轉知青年學生踴
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詳情請參閱活動網站(<http://iyouth.youthhub.tw/>)
或至青年發展署官網(<http://www.yda.gov.tw>)。
- 二、本案係委由立紘資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承辦，如有疑問
請電洽詢 02-7736-6950林小姐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40011834 104/7/24

裝

訂

線

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4 年青年國際圓夢攝影活動簡章

壹、活動目的：

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 Facebook 粉絲專頁於民國 99 年成立至今已經滿 5 年。邀請 Facebook 粉絲參加「104 年青年國際圓夢攝影活動」，只要將參與國際志工、國際會議、國際交流、遊學，如於國際發聲或實踐個人壯舉、國際壯遊體驗、度假打工等國際交流經驗的照片，於活動期間公開分享至個人臉書塗鴉牆，就有機會參加抽獎，獲得 800 元全家便利商店禮券，得獎作品將會不定期變成粉絲團的封面照片！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承辦單位：立紘資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參、報名期間：

104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至 104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 時止

肆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
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曾參與國際志工、國際會議、國際交流、遊學，如於國際發聲或實踐個人壯舉、國際壯遊體驗、度假打工的事蹟皆可參加。

伍、參加方式：

- 一、登入您的 Facebook 帳戶，於 Facebook 搜尋「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」粉絲專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iyouth.taiwan>)。
- 二、於您個人臉書塗鴉牆上，上傳照片最少 1 張，每張需附上 30~50 字圖說及作品名稱(檔案規格 500KB 以上、圖檔格式為 JPG、GIF、PNG、TIF)，須設定「公開」分享。
- 三、完成張貼後，於粉絲頁右方「發訊息」私訊，個人臉書作品網址、身分證字號後 5 碼，以做為抽獎依據。
- 四、投稿照片須符合「國際志工」、「國際會議」、「國際交流」、「國際壯遊體驗」四大主題，照片內容需清晰且包含交流情形或國外景色，嚴禁涉及色情、暴力、毀謗、人身攻擊、宗教議題、政治議題及不雅作品，不可加上任何商業 logo 及貼圖，並請勿裝裱、加色、格放、電腦合成、彩繪等影像處理。
- 五、投稿作品由管理員審核通過後，將作品網址張貼於「104 年青年國際圓夢攝影活動」專區中，才算投稿完成。

陸、評選及獎勵：

- 一、評選標準：
 1. 徵件時間內，依參加方式進行投稿，即可參加公開抽籤拿獎品。
 2. 若照片未依照參加方式進行，將取消投稿者參賽權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二、獎勵：



隨機抽出 30 名：每名可獲得價值新臺幣 800 元之全家便利商店禮券。

三、名單公布：

將在 11 月擇日於公開場合與滿意度調查活動一同抽籤，抽籤後一星期內公布得獎名單。

四、以上入選名單除於『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』網站及『104 年青年國際圓夢攝影活動』網頁公布外，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。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與徵選之作品需為原創，如涉及著作權侵權行為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與者自行負責；如侵權確定，本署得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勵。
- 二、參加此攝影比賽活動需私訊至『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』Facebook 粉絲專頁，管理者審核通過後，張貼於『104 年青年國際圓夢攝影活動』專區，才算投稿完成。
- 三、照片必須清晰且嚴禁涉及色情、暴力、毀謗、人身攻擊、宗教議題、政治議題及不雅作品，不可加上任何商業 logo 及貼圖，並請勿裝裱、加色、格放、電腦合成、彩繪等影像處理；如有以上情事，本署將取消參賽資格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四、每位參賽者投稿作品件數不限，以 Facebook 帳號和身分證字號後 5 碼做為抽獎依據，每人以得一獎為限。
- 五、參與本次徵選所投稿之文章不得重複投稿其他徵選、競賽活動，且曾入選之作品不得再次投稿。
- 六、得獎作品者需提供原始檔予本署，本署保留刪改、修飾、印製、宣傳、刊登及著作使用權，並得運用至各項公益宣傳、推廣、展覽、網站及本署出版時使用。且應就其投稿圖片、文字、肖像權，無償授權本署為業務推動之使用，並配合填寫著作利用同意書。
- 七、本署保留隨時修改活動相關內容（包含禮券項目、金額）之權力。
- 八、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發生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產生異議。
- 九、活動辦法載明於本次活動網頁中，參加者於參與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本活動辦法之規範，若參加者有違反活動辦法，如非中華民國國籍等相關事宜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或獲獎獎項。
- 十、本活動辦理公開抽籤前，於本署官網及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網站公告公開抽籤事宜，並邀請律師代表現場見證。
- 十一、得獎名單公布後一週內，將以 E-mail 或電話方式通知得獎者，得獎人於通知後指定期限內未具領或回覆者，視同放棄得獎權益。獎品寄送地址僅限於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，將由專人處理中獎事宜。
- 十二、得獎名單公布後，如因資料填寫錯誤導致無法通知，或逾期、身分不符者，皆視為放棄得獎資格。

- 十三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主辦、承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、獎品及中獎審核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其他未盡事宜，於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網站公告。



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

廣告

104年青年國際
圓夢攝影活動

活動期間: 8/10-10/12

主辦機關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2360611AA0C_ATTCH19.png

第5頁，共6頁



2360611AA0C_ATTCH20.jpg

第6頁，共6頁